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25085014號



留用

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陳吉仲